

2021 年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 概况

- 一、部门 主要职责
- 二、部门 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附件 1：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附件 2：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3：项目绩效自评表

第一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信访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上级关于信访工作的决策部署。

2. 指导和协调全区信访工作，处理区委、区政府及上级单位交办的来信、来访、来电和网络信访事项。组织协调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接访活动。按《信访条例》对有关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提出改进工作建议。

3. 处理信访人向区政府提出的复查、复核信访事项；组织、指导对重大信访案件的公开听证。

4. 负责人民建议的征集、整理、交办、办理和督办。

5. 负责区信访大厅的管理，指导和协调驻厅窗口单位接访工作。

6. 组织协调各单位做好我区信访群众越级上访的劝返工作。

7. 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报送制度，定期向区委、区政府提交信访情况分析和研判报告。组织开展政策性、全局性信访事项和热点、难点信访问题调研，建立健全信访问题预警、处置、化解、包案相关制度。组织协调各单位信访矛盾排查化解工作。

8. 负责信访法规政策宣传。组织开展信访系统人员培训。指导信访系统信息化建设和信访系统来访接待场所标准化建设。

9. 组织实施全区信访工作绩效考评。

10. 承担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有关决定事项。

11. 负责区信访工作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12.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3. 职能转变。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智慧信访”建设，从源头研判、预防信访问题的产生。推动各单位依法化解信访矛盾，充分发挥信访工作“了解民情、集中民智、维护民利、凝聚民心”作用，更好地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部门机构设置

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设有内设机构 2 个：办公室、督查督办科；深圳市坪山区来访接待中心为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下属事业单位，内设机构 2 个：接访部、办信部。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 2021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1 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是：深圳市坪山区来访接待中心。

第二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82.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094.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7.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5.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08.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82.74	本年支出合计	57	1,276.2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5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6.96
总计	30	1,283.24	总计	60	1,283.2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82.74	1,282.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1.03	1,101.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01.03	1,101.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549.80	549.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9.71	309.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241.51	241.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62	57.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62	57.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53	38.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08	19.08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82.74	1,282.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78	15.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78	15.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78	15.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32	108.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32	108.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20	57.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1.12	51.1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 276. 28	606. 42	669. 85	0. 00	0. 00	0. 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094. 56	424. 71	669. 85	0. 00	0. 00	0. 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 094. 56	424. 71	669. 85	0. 00	0. 00	0. 00
2010301	行政运行	543. 34	411. 23	132. 10	0. 00	0. 00	0. 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9. 71	13. 47	296. 24	0. 00	0. 00	0. 00
2010308	信访事务	241. 51	0. 00	241. 51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 62	57. 62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 62	57. 62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 53	38. 53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 08	19. 08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 78	15. 78	0. 00	0. 00	0. 00	0. 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 276. 28	606. 42	669. 85	0. 0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 78	15. 78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 78	15. 78	0. 00	0. 0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 32	108. 32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 32	108. 32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 20	57. 2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1. 12	51. 12	0. 00	0. 00	0. 00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82.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94.56	1,094.5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7.62	57.6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78	15.7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8.32	108.3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82.7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76.28	1,276.2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5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6.96	6.9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5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283.24	总计	64	1,283.24	1,283.2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276.28	606.42	669.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4.56	424.71	669.8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94.56	424.71	669.85
2010301	行政运行	543.34	411.23	132.1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9.71	13.47	296.24
2010308	信访事务	241.51	0.00	241.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62	57.6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62	57.6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53	38.5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08	19.0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78	15.7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78	15.78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276.28	606.42	669.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78	15.7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32	108.3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32	108.3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20	57.2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1.12	51.1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0.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6
30101	基本工资	64.32	30201	办公费	3.11
30102	津贴补贴	315.10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4.11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7.3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17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08	30207	邮电费	2.6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15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3.4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51	30214	租赁费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5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6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97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9.8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8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70.94		公用经费合计	35.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38	0.00	3.60	0.00	3.60	0.78	2.20	0.00	1.45	0.00	1.45	0.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 2021 年度总收入 1,283.2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282.7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82.7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0.69 万元，增长 10.4%。主要原因：人员增加，人员经费等费用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 2021 年度总支出 1,283.2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276.2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606.4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8.23 万元，

增长 17.0%。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2021 年度年末实有在编人数较 2020 年度多 2 人。

2. 项目支出 669.8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6.49 万元，增长 4.1%。主要原因：办信事务、信访专项资金支出有所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282.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82.7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0.69 万元，增长 10.4%；主要原因：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我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我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276.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76.2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89.14 万元，增长 17.4%；主要原因：部分项目

中期调增，如人员经费、办信事务、信访专项资金等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我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我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2万元，完成预算4.38万元的50.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45万元，完成预算3.60万元的40.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45万元，完成预算3.60万元的40.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75万元，完成预算0.78万元的96.2%。

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

费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45 万元，占 66.0%；公务接待费支出 0.75 万元，占 34.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45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其他类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7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活动用餐接待，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5 次，接待人数共 53 人。主要包括广东省信访局、深圳市信访局赴坪山区调研，江门市信访局赴坪山区考察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本部门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5.4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36 万元，增长 76.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局工作需要增加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4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4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43 万元，占政府采

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保障局内公务活动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5 个，共涉及资金 669.8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组织对“信访服务窗口建设”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6.66 万元，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1。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自评评价结果为“优”，本年度通过开展此项目，完成正常访、访前法律服务、心理咨询和驻厅单位共 4 个窗口接访工作，访前调解率为 100%、信访案件及时答复率和接访窗口正常运转率均达到 100%。一定程度上引导了群众依法上访，理性维权。有效推动各单位依法化解信访矛盾，

充分发挥信访工作“了解民情、集中民智、维护民利、凝聚民心”作用，更好地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1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76.2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2。主要绩效情况如下：1. 坚持为群众办实事，提供高效暖心信访服务。一是及时搭建平台，统筹各职能部门联调联处，促进事项化解；二是积极组织职能部门信件办理骨干开展专项业务培训；三是积极推动“光明模式”智慧系统本地化适配。2. 重点稳控与集中治理相结合，完成急难险重任务。开展集中治理重复信访专项行动。把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作为主攻方向，推动做好信访矛盾源头治理工作。3. 关口前移重心下沉，主动促进矛盾化解。开展信访矛盾化解攻坚工作。依托信访矛盾化解攻坚专项行动工作，抓实重点案件的排查化解工作，力争再化解一批信访历史积案。主动下访，工作重心前移下沉，主动下基层查找问题，及时掌握情况，积极化解基层矛盾。

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和信访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等项目绩效自评，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296.13 万元，执行数 1276.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4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优秀。近年来，在我区大力提升教育、医疗、住房等民生工作质量的背景下，我局不断改革创新工作机制，全面构建

“党群服务中心+民生诉求系统”深入推进群众诉求服务改革新格局，进一步拓宽群众诉求反映渠道，加快分拨处置效率，大大降低了信访量，有效扭转了信访问题高发形势，我局被国家信访局评为年度信访工作“三无”县（区），“党建引领源头治理一网服务”案例获评南方日报年度十大精彩案例。我局进一步完善满意度评价回访的内容和环节，促进高质量运行，使评价回访更具针对性，结果更具真实性、工作建议更具可行性。不断提高信件办理质量和效率，稳步提升我区群众对信访部门和责任单位满意度。发现的问题：2021 年我局开展了满意度调查，服务对象对我局工作表示认可，整体满意度情况良好，但仍有项目存在满意度偏低情况，如信访事务项目。原因主要是部分群众的不合理诉求未能得到解决，导致满意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真正做到见人见事见满意，初次信访事项应抓住源头，及时解决问题，避免影响扩大；二是避免答复意见书程序化，从群众的角度出发，给予群众妥善的答复，依法导入法定程序办理的，做好引导工作。

信访服务窗口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98.1 万元，执行数为 96.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本年度通过开展此项目，完成正常访、访前法律服务、心理咨询和驻厅单位共 4 个窗口接访工作，访前调解率为 100%、信访案件及时答复率和接访窗口正常运转率均达到 100%。一定程度上引导了群众依法上访，理性维权。有效推动各单位依法化解信访矛盾，充分发挥信访工作“了解民情、集中民智、维护民利、凝聚民心”作用，更好地促进社会和谐稳

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依法分类处理和基础业务办理有待进一步规范。因善后衔接机制不完善，群众认识有误差等原因，在基层依法分类处理效果仍不理想，有时出现一些涉法涉诉案件，法院判决后不服继续上访回流至信访渠道。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继续发挥律师专业性开展接访调解工作，按法定程序解答信访诉求，引导来访者通过正确合法的方式反映维护权益，将信访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与此同时，进一步引入社会力量参与访前服务，通过引入心理咨询师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做到“案结事了、事心双解”，积极引导信访人参与心理健康辅导，转变其思想认识，妥善化解好矛盾纠纷。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